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复核及上图入库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复核及上图入库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12.25

签 订 地 点：潮州市潮安区



为做好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 1 号)的有关要求，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以及上图入库服务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龙湖镇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370 亩。

(二) 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实，对所有单项工程数量、质量、图件等进行全面客观审查核对，如实反映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情况。
2. 现场复核竣工图与实地是否一致（项目范围是否准确，主要工程在竣工图与实地的一致性）；现场实地测量所有单项工程类型的工程数量，包括点状工程的数量、线状工程长度以及各单项工程的砌筑材料、建成规格等。
3.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有关信息(包括地理信息)和附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合作事项与乙方友好合作，并与乙方签订具体合同，

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应按项目的进程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其支付返工费。

5.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组织人员完成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和上图入库工作。

2.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的要求，编制合格的工程复核成果，满足上级部门验收和报备要求。

第三条 工作进度要求

建设单位提交每个具体项目的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复核，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工程复核检测点位图、复核现场照片资料等，成果资料需有复核人签名、复核单位盖章。

2. 成果资料一式六套，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dwg、jpg 格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粤财农〔2012〕490号)计算，并按《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19〕21号)文件规定下浮 20%后收取服务费，双方约定下浮后工程复核及上图入库费共 6000 元整。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完整成果完成并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且收到竣工验收批复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账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收齐合同约定价款时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并完成一定工作量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章）：



地址：潮州市庵埠镇礼泉街 1-2 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创新

试验区花都分行

开 户 名：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51501053004323

银行行号：105581000018